

东京湾的 海上交通管制一元化

2018年1月31日起开始实行



安全、高效地支援船舶的航运，
东京湾将焕然一新。

统合东京湾内的各港内交通管制室和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



第三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进入指定海域通报

※修订海交法第32条的通报

在紧急灾害发生地情况下，为了掌握在指定海域内的船舶，**进入指定海域的对象船舶需要通过VHF无线电话等向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进行进入指定海域通报。**

※目前的位置通报将不再使用。



● 对象船舶

长度50米以上的船舶
(在使用AIS的船舶除外*)

*使用简易型AIS的船舶为通报对象船舶。

*总吨位有100吨以上且搭乘有30人以上的船舶也为通报对象船舶。
(在使用AIS的船舶除外)

● 通报内容

- 1 船舶名称
- 2 船舶呼号
- 3 通报地点的船位
- 4 已确定目的港的船舶：目的港
(码头，锚地)
- 5 船舶长度
- 6 船舶吃水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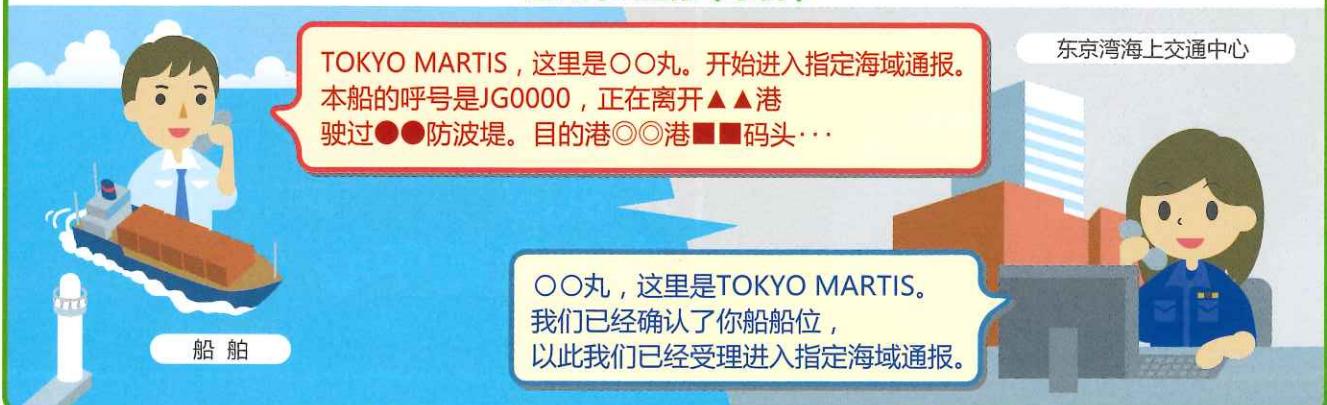
● 通报位置

1. 入湾时
 - 鞍崎洲崎线
2. 出港时
 - 进入指定海域时 或者 进入指定海域以前
 - 各港的著名目标物等附近
 - 周围没有著名目标物时通报经纬度

通报位置(示例)

- 正在驶出○○航路，水路，正在○○海面上起锚，正在驶过○○浮标，正在驶过○○防波堤等的时机
- 入湾时，在驶过鞍崎灯塔和洲崎灯塔的连接线时，通报“正在经过鞍崎洲崎线”

进入海域通报(示例)



正常情况下的新制度

信息守听义务海域的扩大

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通过VHF无线电话向在东京湾内航行的船舶提供信息，船舶必须守听信息的海域有所扩大。



●信息守听对象船舶

- 在海上交通安全法适用海域内：长度50米以上的船舶
- 在港则法适用海域内：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

●信息提供等

- 在信息守听义务海域内，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会以支援船舶的安全航行为目的进行信息提供和建议。

港则法的事前通报的省略

在驶进各港管制水路的前一天中午之前进行的港则法所规定的**事前通报**※，在满足条件时可以**省略**。另外，在变更海上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航路通报时也可以**省略**。

※修订港则法第38条第2项的通报（修订前港则法第36条之3第2项的通报）

●省略条件等

以下的船舶，只要在驶进浦贺水道航路的前一天中午之前进行的**海上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航路通报**※（包括变更通报）里补充填写港内停泊设施名称以及预定驶进管制水路时间，就可以省略港则法所规定的事前通报。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22条的通报

入港时

在通过浦贺水道航路后，不在其他港口停靠或锚泊，而即将在港则法所规定的管制水路上航行的船舶

出港时

在通过港则法所规定的管制水路后，不在其他港口停靠或锚泊，而即将在浦贺水道航路上航行的船舶

请利用右侧样式进行通报。另外，不管**分别发送海上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航路通报和港则法所规定的事前通报**，也请尽量使用相同样式。

航路通报、事前通报通用样式

※通报的发送方式与航路通报发送方式相同。

联系方式请查看背面

※点击这里获取通用样式↓

<http://www6.kaiho.mlit.go.jp/tokyowan/>

小型船的航行规则（千叶港）

在千叶港与京滨港同样适用小型船的航行规则

千叶港的船舶通航密度很大，由此被指定为港则法第18条第2项规定的特定港。总吨位500吨以下的船舶（小型船）必须避让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的航向。另外，在千叶港内航行的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必须悬挂国际信号旗数字旗1。

驶进航路时间的指示等

为了防止发生危险，必要时可能会对即将航行在京滨港以及千叶港的管制水路※的管制船，做出驶进水路时间的变更、确认航向的警戒船配置等指示。

※横滨航路，鹤见航路，川崎航路，京滨运河，东京西航路，东京东航路，千叶航路，市原航路

紧急发生灾害时的新制度

大型海啸等紧急灾害※发生后，在东京湾内已发出警报，并且有可能造成东京湾内的船舶交通危险时，海上保安厅长官会向东京湾内的船舶提供紧急灾害已发生的消息。通过VHF无线电话16CH呼叫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如果出现频道拥挤的情况，请通过13CH呼叫。

※紧急灾害的事例有，在东京湾内发布大型海啸警报，大型油轮发生大规模危险品泄漏或者火灾等事故，影响到东京湾内大范围的灾害。

信息守听义务



紧急灾害发生时，为了支援安全航行，必须收听紧急灾害信息。

● 对象船舶

长度50米以上的船舶

● 紧急灾害发生时必须守听信息的海域

东京湾内几乎所有的海域都是适用范围。

除了海上交通安全法的适用海域之外，还适用于京滨港，千叶港，木更津港，横须贺港，馆山港。

● 紧急灾害发生时的航行限制等

紧急灾害发生时，为了防止船舶交通产生危险，可能会采取东京湾的入湾限制，航行限制，离开命令，转移命令等的措施。

紧急灾害发生时的大型船舶优先避难锚地



在紧急灾害发生时，木更津海面是大型船舶优先避难锚地。

※由于木更津海面设定为大型船舶（需要拖船或领航员协助的船舶）的优先避难锚地，因此，大型船舶以外的船舶，请避免进入该海域。

另外，为了确保避难船舶的通航带，请勿在航路，路径指定海域等附近锚泊。

● 紧急灾害发生时的大型船舶优先避难锚地

- ① 北纬35度27分25秒东经139度51分14秒
- ② 北纬35度25分39秒东经139度52分00秒
- ③ 北纬35度23分54秒东经139度48分42秒
- ④ 北纬35度25分03秒东经139度47分40秒

各个地点按顺序连接的连线以及连接①和④的连线所包围的海域。

※在大型海啸等紧急灾害发生时，请尽量退出至海湾外。

各种通报方式

通过VHF无线电话的呼叫名称等

通过VHF无线电话进行通报，港则法和海上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呼叫名称统一为“TOKYO MARTIS”，并新增VHF VHF69频道。

※进行与各管制水路以及其周边海域相关咨询时，请在呼叫与应答后，开头附上如下名称进行通报。
千叶航路以及市原航路：“CHIBA”
东京西航路以及东京东航路：“TOKYO”
川崎航路，鹤见航路以及京滨运河：“KAWASAKI”
横滨航路：“YOKOHAMA”

※目前港内交通管制室使用的呼叫名称“○○KONAIHOAN”以及“○○HARBOR RADAR”将不再使用。

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
使用的VHF无限电话的CH

12CH, 13CH, 14CH,
16CH, 22CH, 69CH

通信示例



事前通报，航路通报方式

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航路通报以及港则法的事前通报的通报方式将如下改变。

(事前通报以外的港则法的申报，许可申请等方式没有改变。)

航路通报

现 行 046-843-8622 ~ 8624 (电话)
 046-844-4720 (FAX)

2017年12月上旬 ~ 045-225-9140 ~ 9141 (电话)
 045-225-9142 (FAX)

※如果省略港则法的事前通报，请在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航路通报中补充填写港内停泊设施名称以及预定驶进管制水路时间。
※除了上述联系方式外，NACCS (<http://www.naccs.jp/>)从2017年10月起可以照常使用。

事前通报

现 行 千叶 043-242-0009 (电话) 043-242-0013 (FAX)
 东京 03-5500-0769 (电话) 03-5500-0595 (FAX)
 川崎/横滨 045-621-5957 (电话) 045-623-5045 (FAX)

2017年10月下旬 ~ 千叶 045-225-9150 (电话) 045-225-9153 (FAX)

2017年11月上旬 ~ 东京 045-225-9151 (电话) 045-225-9154 (FAX)

2017年10月下旬 ~ 川崎/横滨 045-225-9152 (电话) 045-225-9155 (FAX)

※电话，FAX号码的变更将在详细日期决定后，在HP等上另行通知。

※除了上述联系方式外，NACCS (<http://www.naccs.jp/>)可以照常使用。



第三管区海上保安本部交通部航行安全课

地址 邮编231-8818神奈川县横滨市中区北仲通5-57
电话号码 045-211-1118 (总机)